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實習委員會通過

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設立「實習委員會」。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實習協調人、系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三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上者擔任。
- 三、設置秘書一人：由系上助教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實習協調人一人為本會召集人，任期兩年；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，學分配給為上下學期各三學分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統籌大學部、碩士班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學校實習督導老師。
- 三、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。
- 四、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事件。
- 五、審議實習經費之年度預算。
- 六、修訂實習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
第六條 實習協調人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協調人應負責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
- 二、安排學校督導老師，並提交本會審議。
- 三、安排學生實習機構之安置事宜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置。
- 五、初擬實習經費之年度預算，並提交本會審議。
- 六、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- 七、執行本會之相關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實習協調人於開會經請假獲准時，得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